5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11. 1. -3 午
字第00100號
林 怡 楓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聲 請 人：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即 告訴人



法定代理人：邱景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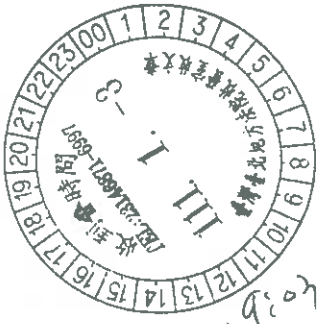
代 理 人：陳家慶律師

被 告：李丞軒 住 詳 卷
（原名李世揚）

被 告：蘇淑茵 住 詳 卷

被 告：盧文玲 住 詳 卷

被 告：李秀琴 住 詳 卷



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續第475號、110年度偵續第136號、110度偵字第18773、1877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9717號處分書，爰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程序部分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

5

察官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李丞軒（原名李世揚）等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續第475號、110年度偵續第136號、110度偵字第18773、18774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公司不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9717號，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下稱原再議處分），聲請人公司乃依法於收受前開再議駁回處分書，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於法定期間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

二、又按刑事訴訟法第4條、第5條之規定， 鈞院為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對本案有管轄權，併予稟明之。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李丞軒、蘇淑茵及李秀琴偽造有價證券部分

按原再議處分認被告李丞軒、蘇淑茵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嫌部分，因其2人所涉背信罪嫌部分，業經原檢察官於110年10月29日以109年度偵續第475號、110年度偵字第1877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而該起訴書業經指明：「四、至告訴人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認被告李丞軒、蘇淑茵另涉偽造有價證券罪嫌。惟查，被告李丞軒於簽發本票之時，仍為廣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公司本票開立之權利人，其夥同登記負責人即被告蘇淑茵以廣豐公司名義簽發之本票，與偽造有價證券之無製作權利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完成之有價證券顯有未合，自然認被告2人有何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核與上揭起訴背信之

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等情，原再議處分亦認聲請人公司此部分聲請再議，顯非合法，已另予簽結，不在本件再議審核範圍云云，固非無據，惟查：

（一）原不起訴處分附表一6紙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非均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開立，原不起訴及再議處分以此為前提進而認定本件與被告李丞軒、蘇淑茵背信案件為同一案件，即失所附麗而無可維持。

1、被告蘇淑茵所稱於107年11月12日應被告李丞軒之邀至聲請人公司，且同意開立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一6紙本票云云，確與事實不符，並無可採。

（1）被告蘇淑茵於另案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09年度重上訴字第72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已證稱在系爭增資暨合資協議書簽名及交代許家菁開立原處分書附表一6紙本票均於107年11月12日。

①按被告蘇淑茵於高院109年度重上訴字第72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證稱其於系爭增資協議書簽名及交代許家菁開立本票乙事均於107年11月12日同一日云云，業經該案法官重複確認無誤（參聲證1）。

②然查被告蘇淑茵於系爭增資協議書簽名之時間實為107年11月13日，除由系爭增資協議書上所載簽署日為107年11月13日可明外（參聲證2）。另107年11月13日被告蘇淑茵於系爭增

9

資協議書上簽名時，為確認為其本人親簽，乃由秋雨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秋雨公司）委任之王慧綾律師在場親見確認，是被告蘇淑茵上開其於系爭增資協議書簽名及交代許家菁開立本票乙事均於107年11月12日同一日之說詞，顯不可採，詎料原不起訴及再議處分逕行採認信被告蘇淑茵不實供述即逕為被告李丞軒、蘇淑茵有利之認定，實難令人心服。

③況被告蘇淑茵再於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自字第26號刑事背信案件，亦於刑事答辯狀中辯稱其因107年11月13日要上班，所以於前一日（107年11月12日）至聲請人公司李丞軒辦公室簽署系爭增資協議書及交代許家菁開立本票等語（參聲證3），然被告蘇淑茵卻於107年11月13日親赴聲請人公司簽訂系爭增資協議書，在在可證被告蘇淑茵於107年11月12日並未至聲請人公司交代許家菁開立系爭本票。

（2）被告蘇淑茵於系爭增資協議書簽名之日期實為107年11月13日，並非107年11月12日，是其確無於107年11月12日交代許家菁開立系爭本票之可能。

被告蘇淑茵於系爭增資協議書簽名之時間實為107年11月13日，此可由系爭增資協議書上所載簽署日為107年11月13日可明（參聲證2），原

不起訴及再議處分豈可忽略物證之可信性，而採信被告蘇淑茵等人有瑕疵之證述。

（3）被告蘇淑茵確於107年11月13日始於合和公司及摩菲爾公司開立予聲請人公司之聲明書及本票左上角記載「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亦可證其於107年11月13日有出席簽訂系爭增資協議書。

①聲請人公司為確認上開文件均為被告蘇淑茵所親簽，107年11月13日當日由秋雨公司委任之王慧綾律師在場親見確認，此部分之事實亦經高院109年度重上訴字第72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傳喚證人王慧綾律師於110年5月12日庭期證述屬實（參聲證4），可證被告蘇淑茵所謂於系爭增資協議書簽名及交代許家菁開立系爭本票均於107年11月12日同一日之說詞，根本不足採信。

②依系爭增資協議書第2.1.4及2.1.5條約定：「…2.1下列條件成就後，乙方（即秋雨公司）應認購標的股份，繳納股款：……4.合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編：[redacted]）聲明對甲方（即聲請人公司）截至107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債務122,722,289元均屬真實（附件2），並與丙方(即被告李丞軒)及丁方（即被告李丞軒之妻謝卓燁）共同開立本票，授權甲方填載到期日5.台灣摩菲爾股份公司（統編：[redacted]）聲明對甲方截至107

13

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債務3,963,746元均屬真實（附件3），並與丙方及丁方共同開立本票，授權甲方填載到期日。」（參聲證2），而合和及摩菲爾公司斯時法定代理人李麗淑、李潮旺亦於107年11月13日依上開約定開立合和及摩菲爾公司聲明書及簽發本票各乙份交聲請人公司收執（參聲證5）。

②另依系爭協議書第2.2.2及2.2.3條約定：「…2.2甲方（即聲請人公司）至遲應於預定之認購繳款日將下列文件交付乙方（即秋雨公司），乙方始繳納股款；交付文件為影本者，甲方應加蓋公司印鑑且由甲方董事長（即被告蘇淑茵）於影本載明正本影本相符並簽名（不得僅為蓋印）：……2.經合和公司董事長簽名（不得僅為蓋印）之附件2聲明書，以及合和公司依據本合約第2.1條第4款開立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附件7）。3.經台灣摩菲爾董事長簽名（不得僅為蓋印）之附件3聲明書，以及台灣摩菲爾依據本合約第2.1條第5款開立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附件8）。…」，查聲請人公司取得由合和及摩菲爾公司於107年11月13日開立聲明書及本票後方能影印，並由聲請人公司斯時董事長即被告蘇淑茵依上開約定於影本上親書「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蘇淑茵」於其上，再依上開約定交秋雨公司收執（參聲證6），可知被告蘇

15

淑茵於「107年11月13日」當日確有出席親自簽署系爭增資協議書，否則被告蘇淑茵豈會在合和及摩菲爾公司於107年11月13日簽發聲明書及本票後，在聲明書及本票影本上親書「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更可證被告蘇淑茵於歷次偵查之供、證述及法院審理時之證述，所謂其因107年11月13日要上班，而事先於107年11月12日即簽署系爭增資協議書及交代許家菁簽發附表一6紙本票乙節，根本不實。

（4）系爭增資協議書定稿時間為107年11月13日，被告蘇淑茵不可能於107年11月12日即於系爭增資協議書上簽名。

①查系爭增資協議書於107年11月13日上午9:36始由王慧綾律師以EMAIL寄送定稿版本予收件人林鴻昌（即Kevin Lin）及秋雨公司法務陳延暉（即[redacted]）、EMAIL主旨：RE：廣豐現增-定稿、附件：增資暨合資協議書20181113final.docx（參聲證7），則被告蘇淑茵於107年11月12日根本不可能於尚未定稿之系爭增資協議書上簽名。

②上開事實經高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24號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傳喚證人林鴻昌於110年9月24日證稱：「（上訴人訴訟代理人

17

問：【提出電子郵件，繕本交對造】這是王慧綾律師時間2018年11月12日下午7時23分，附件為增資及合資協議書，寫2018.11.12，請問收件人是誰？），證人林鴻昌：就是我，這是我的電子信箱。（上訴人訴訟代理人：另一面也是王慧綾律師在2018.11.13上午9時36分寄出給kevin lin、alex，主旨是廣豐公司現增-定稿，附件：增資暨合資協議書，2018.11.13final，請問上面的kevin lin仍是你？），證人林鴻昌：對，這應該是簽約當天最後定稿的版本。（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證人是否知道廣豐公司的負責人蘇淑茵在簽訂增資協議書的前一天是否已經先行簽立了增資協議書？），證人林鴻昌：不知道。」云云(參聲證8)，可知系爭增資協議書之定稿版，王慧綾律師實於107年11月13日始寄出，則蘇淑茵確於107年11月13日始於系爭增資協議書上簽名。

③又王慧綾律師再於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北重訴字第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110年10月5日證稱：「（原告訴訟代理人問：提示原證二，協議書記憶中何時定稿？），證人答：107年11月13日那天早上上午9 時36分，我EMAIL 給林鴻昌、秋雨公司法務當時已經完成大概百分之九十，之後到原告公司會議室列印電子檔給李世揚夫婦，也

19

是協議書的丙方、丁方，因為當事人對於細節有意見，當場微調，由林鴻昌請原告公司將調整後協議書拿進來，由原證二當事人當場簽。（法官問：上面簽立原證二協議書除了李世揚夫婦，有誰在場？），證人答：秋雨部分是甲方證人蘇淑茵、與李世揚夫婦簽立完之後，再去秋雨公司簽。」等語(參聲證9)，可知系爭增資協議書於107年11月13日尚經簽約當事人修改後，始當場列印後由被告李丞軒、蘇淑茵於其上簽名，在在可明被告蘇淑茵根本未於107年11月12日即至聲請人公司簽立系爭協議書，遑論同意開立原處分附表16紙本票。

小結：被告蘇淑茵既於系爭增資協議書簽名之時間為107年11月13日，則被告蘇淑茵於107年11月12日同一日簽訂系爭增資協議書及交代許家菁開立附表一6紙本票之事實即不存在，被告蘇淑茵既未於107年11月12日同意開立系爭本票，是附表一6紙本票確為被告李丞軒指示許家菁以所保管之聲請人公司便章盜蓋偽造開立無疑。

（二）系爭本票，與被告蘇淑茵擔任聲請人公司負責人期間所開立本票之程序不符，且被告蘇淑茵並未同意開立原不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5本票予被告李丞軒及其妻謝卓燁：

21

1、查聲請人公司於被告蘇淑茵擔任負責人期間曾開立1000萬及850萬兩紙本票供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作為借款擔保（參聲證10），且係以公司變更登記專用章用印，此可比對系爭增資協議書後附聲請人公司印章樣式清冊之編號1之登記章可明（參聲證11）。且聲請人公司開立上開本票後亦與帳載會計科目核對一致（參聲證12）。然系爭本票卻是以員工許家菁保管之聲請人公司便章用印，且開立後竟無會計科目（存出保證票）記載核帳，聲請人公司係於108年12月後陸續收受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一除編號3本票以外之本票裁定後始知悉系爭本票之存在。

2、另依被告蘇淑茵於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022號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中證述：「…107年11月12日下班後，李丞軒告訴伊，秋雨公司要投資告訴人公司，請伊過去公司，…因摩菲爾公司、合和公司對告訴人公司負有債務，秋雨公司要求摩菲爾公司、合和公司開立本票以擔保告訴人公司債權，但李丞軒認為要詳細對帳之後才能確定數額，且因前揭3家公司均為李丞軒實質經營，李丞軒認為告訴人公司也要開立本票予摩菲爾公司、合和公司等人，等於是對開本票，以作為擔保，伊聽聞後並無意見，嗣後李丞軒即責由秘書許家菁開立告訴人公司之反擔保本票，開立過程伊沒有介入；至於告訴人公司開立予李丞軒及謝卓燁本票部分，伊不清楚，前揭本票均非在伊面前開立的，伊亦無經手；…」等語（參聲證13，第2頁倒數第7行以下），可知被告

蘇淑茵雖承認於107年11月12日同意開立反擔保本票予合和及摩菲爾公司，但並未同意開立反擔保本票予附表一編號2-5本票予被告李丞軒及其妻謝卓燁，是被告李丞軒及其妻謝卓燁取得非經被告蘇淑茵同意所開立之附表一編號2-5本票進而行使，確已構成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犯行。此由聲請人公司另案告訴謝卓燁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案件，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做成不起訴處分，但經聲請人公司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偵可明（參聲證14），是原不起訴處分逕以被告蘇淑茵、李丞軒之供述即認系爭本票均經被告蘇淑茵同意所開立，確有理由矛盾之違誤。

3、另如被告蘇淑茵上開證述屬實，系爭本票於107年11月12日由被告李丞軒責由秘書許家菁開立，斯時聲請人公司之登記章及支票章均仍放置於[redacted]公司中（按聲請人公司之登記章及支票章於隔日即107年11月13日系爭增資協議書簽立後，始由聲請人公司轉交秋雨公司保管，參聲證2系爭增資協議書第6頁第5.3.3條約定），被告李丞軒依常理本可援前例蓋用聲請人公司登記章或支票章開立原處分書附表編號一6紙本票，卻捨此不為，竟交代員工許家菁持所保管之便章開立，顯與常情不符，此所以聲請人公司認系爭本票係於事後偽造之情。

（三）系爭本票開立時間點應為108年3月26日後，被告蘇淑茵卸任廣豐公司董事長後，而非107年11月12日。

1、如被告李丞軒所述為真，其為系爭本票開立時實質經營聲請人公司及摩菲爾、合和公司三家公司，而爭爭本票係被告李丞軒命秘書許家菁開立，然查許家菁另擔任摩菲爾公司監察人（參聲證15），卻又兼任聲請人公司秘書開立系爭本票，且違反聲請人公司開票程序，持手上所保管聲請人公司便章開立系爭本票，許家菁之證詞顯有偏頗之虞而不可採，又被告李丞軒之弟李潮旺擔任摩菲爾公司負責人、被告李秀琴擔任摩菲爾公司董事（參聲證15），被告蘇淑茵則擔任聲請人公司董事長，彼此間配合被告李丞軒開立及行使系爭本票，顯就偽造及行使有價證券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同屬共同正犯無疑。

2、被告李丞軒明知聲請人公司對合和、摩菲爾公司並無債務，僅有債權，於秋雨公司入主聲請人公司後，得知秋雨公司擬參與廣豐公司為[redacted]商場開發案，所辦理現金增資46,728,972股案，秋雨公司並訂於108年3月26日董事會討論。被告李丞軒竟於108年3月22日委託呂朝章律師以板橋文化路郵局存證號碼[redacted]號存證信函發函秋雨公司董、監事主張全盤否認廣豐公司對合和公司、摩菲爾公司之債權存在，欲阻止秋雨公司參與廣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參聲證16），顯然欲妨害聲請人公司之財務運作。上開存證信函內容，嗣經秋雨公司查證與事實不符，秋雨公司仍於108年3月26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聲請人公司之上開現金增資案（參聲證17）。被告李丞軒操作上述否認聲請人公司對合和、

27

摩菲爾公司之債權，影響聲請人公司財務運作未果後，遂另起意妄稱聲請人公司與摩菲爾及合和公司尚有帳目未結算完畢，所簽發系爭本票僅為彼此擔保，此由系爭本票之行使期間均於108年4月後可明，可知系爭本票之實際簽發時間確非被告蘇淑茵、李丞軒所稱107年11月12日，反係於108年4月間斯時被告蘇淑茵已非聲請人公司負責人縱其指示許家菁開立系爭本票仍屬偽造有價證券，被告李丞軒將系爭本票背書轉交被告李秀琴持以對聲請人公司聲請本票裁定，實已該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犯行。

3、另原不起訴及再議處分雖以被告李秀琴提供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二所示之96年3月7日起至109年4月15日間，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陸續匯款或借款之同案被告李丞軒、柴惠玲、合和公司、摩菲爾公司及同案被告李丞軒擔任董事之柏泓公司金額共計1億1,213萬元而認被告李秀琴所辯因與同案被告李丞軒有資金往來而取得被告李丞軒所交付之前揭本票，應堪可採，不該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犯行。然原不起訴處分既知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二所示之匯款人/出借人非僅由被告李秀琴自行匯款或交付，尚包含他人如魏光譽等人；且受款人亦非僅限同案被告李丞軒，尚包括柴惠玲、合和公司、摩菲爾公司及柏泓公司，如何可認附表二所列金額合計1億1,213萬元均屬被告李秀琴與被告李丞軒間之債務？顯屬理由有違經驗及論理法則之重大缺誤。

貳、商業會計法部分

29

一、如前所陳，聲請人公司並未同意開立系爭本票，而依被告李丞軒辯稱聲請人公司對合和與摩菲爾公司之應收款項有誤，而秋雨公司要求伊和謝卓燁共同開立前揭面額1億2272萬2289元、396萬3,746元之本票擔保應收帳款，伊為求反擔保，故與被告蘇淑茵商議以廣豐公司名義開立系爭本票云云，可知如被告李丞軒辯稱聲請人公司對合和合和之應收款項有誤，卻未於系爭增資協議書簽立前向秋雨公司說明，反係與聲請人公司、謝卓燁於系爭協議書內確認聲請人公司對合和公司有1億2272萬2289元債權，並由合和開立聲明書及本票確認聲請人公司對渠等債權為真。

二、次查本件被告李丞軒既未於聲請人公司105及106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積欠合和公司債務，而105及106年度財務報表所列負責人為被告蘇淑茵、主辦會計為被告盧文玲，則渠等顯然共同基於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而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意聯絡，分別於製作聲請人公司105及106年度資產負債表時，故意遺漏聲請人公司積欠合和公司債務，致聲請人公司105及106年財務報表因此發生不實之結果（不論是虛增合和公司對聲請人公司債權或聲請人公司對合和與摩菲爾公司之應收款項有誤），而有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並非原不起訴處分所謂不實記載者為系爭本票債務，原不起訴及再議處分認被告李丞軒未將前揭票據資料記入帳冊一舉，並無違反商業會計法罪嫌，而據為有利被告李丞軒等處分確有錯誤。

三、另聲請人公司為確認被告李丞軒等上開犯行，亦於告訴狀

31

中要求命合和公司提出借款予聲請人公司之證明及資金流向暨提出其105及106年度財務報表並傳喚合和公司斯時之負責人李麗淑說明與聲請人公司債權債務關係，卻未見原不起訴或再議處分有何調證或糾正作為，同有應予調查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誤。

參、綜上，原不起訴及再議處分確有諸多違誤，懇請同意交付審判，以維權益。。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聲證1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24號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110年2月4日筆錄影本乙份

聲證2　系爭增資協議書影本乙份

聲證3　被告蘇淑茵另案刑事答辯狀影本乙份

聲證4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24號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110年5月12日筆錄影本乙份

聲證5　合和及摩菲爾公司開立聲明書及系爭本票影本各乙份

聲證6　經被告蘇淑茵親書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之合和及摩菲爾公司開立聲明書及本票影本各乙份

聲證7　王慧綾律師EMAIL影本乙份

聲證8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24號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110年9月24日筆錄影本乙份

33

聲證 9　北院 110 年度北重訴字第 4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 110 年 10 月 5 日筆錄乙份

聲證 10　廣豐公司開立本票兩紙影本

聲證 11　廣豐公司印章樣式清冊影本乙份

聲證 12　帳載資料乙份影本各乙份

聲證 13　北檢 109 年度偵字第 11022 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

聲證 14　高檢署函片影本乙份

聲證 15　摩菲爾公司登記資料乙份

聲證 16　被告李丞軒寄發律師函影本乙份

聲證 17　秋雨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3　日

具　狀　人　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景睿

代　理　人　陳家慶律師

2C